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公佈—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之命令(「命令」)，強制停職董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就本集團之審核應要求提供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將最新情況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停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仍未遵守命令，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傳票，申請針對停職董事之若干命令(「傳票」)。有關命令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停職董事因不理會及拒絕遵守命令(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該款項之去向)而觸犯藐視法庭罪，而本公司將獲授權對停職董事之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發出暫時扣押令狀(「暫時扣押令狀」)；
2. 本公司就取得傳票、申請上述命令以及發出和執行暫時扣押令狀而產生的費用將由停職董事按彌償基準共同及各別承擔；

3. 此外或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之其他規定，傳票毋須面交送達停職董事；
及
4. 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命令。

董事會謹此強調，法院未必一定會頒發上述命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相關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焯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